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60號

聲請人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

相對人 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

相對人 廖振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廖振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振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原告）與相對人（被告）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振鐸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70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聲請人勝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廖振鐸負擔；相對人不服均提起上訴，嗣陸續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848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6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廖振鐸負擔，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振鐸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2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3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4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5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6 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07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
08 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09 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10 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11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12 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
13 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
14 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15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18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1,880元及
19 證人鑑定人費用1,662元（參第一審卷一第1頁收據共4
20 紙），合計113,542元，依上述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1
21 13,542元由相對人廖振鐸負擔；另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
22 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35號裁定核定）30,000元，由捷冠資
23 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振鐸負擔，從而相對人捷冠資訊科
24 技股份有限公司、廖振鐸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5 如主文所示，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
26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
27 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